



憲法訴訟 補充聲請理由書 (二)

案 號 109 年度憲二字第 508 號

聲 請 人 陳啟彬

訴 訟 代 理 人 郭皓仁律師

(法律扶助)

林俊儒律師

偵理法律事務所

薛煒育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

為鈞庭審理主案 109 年憲二字第 508 號，依法補充聲請主張事：

壹、受刑人之再社會化，乃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並保障生存權之誡命：

一、人性尊嚴首重個人之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開展，憲法第 15 條則保障人民於社會生存之最低限度需求：

按人性尊嚴之維護，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¹，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²。是保障個人作為權利之主體，於社會中自由發展其人格，乃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之本旨。次按憲法第 15 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國家依此有義務保障人民最低限度之生存需求，以確保有尊嚴之生存³，衡諸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之社會權性質⁴，此所謂生存，當指於社會中

¹ 參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372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² 參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

³ 參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許志雄前大法官於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第 2 頁第 3 至 5 行。

⁴ 參許志雄前大法官於鈞院大法官釋字第 766 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第 2 頁第 3 至 4 行、於釋字第 785

生存，是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者乃人民於社會尊嚴生存之最低限度需求。

二、受刑人係適應社會不良、亟需再社會化處遇以回歸社會生活之國民。

受刑人之再社會化，係本於維護人性尊嚴及保障生存權之憲法誠命：

(一) 按受刑人係違反刑法等法律規定，經法院判處徒刑而受執行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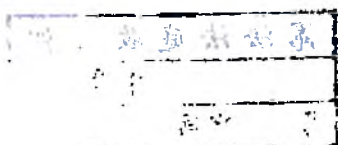
惟嬰兒出生時並無善惡或守法等觀念，人類一切行為均係學習而來，當個人透過學習具備適應、親近社會生活及遵守社會規範、尊重他人權利等社會化之能力，始能作為社會之一員及權利之主體，於社會中自由開展其人格。基此，受刑人無非係因上開社會化之能力不足，不能適應社會規範，致罹刑責之國民。而徒刑之處遇，則係重建受刑人自我價值、自主發展生活及自律遵守社會規範等能力，以促使其重適社會生活之再社會化措施⁵。是受刑人能否回歸社會生活、自由開展其人格，進而得尊嚴生存之關鍵，存乎再社會化處遇之踐行與否。倘若國家將受刑人關進監獄而不踐行有效之再社會化處遇，毋寧坐視該等適應社會生活不良之國民將來再度觸犯刑責，而無從期待其於社會適足生存，要與前揭憲法保障國民得於社會尊嚴生存、自由開展人格之誠命有悖。

(二) 基上，社會化之能力實屬受刑人於社會尊嚴生存之最低限度需求，亦係受刑人自由開展人格所必須，基於憲法維護人性尊嚴及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受刑人之再社會化當屬憲法之誠命。

(三) 如前大法官許宗力即曾於鈞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指出：「受刑人除享有前述傳統的基本權外，晚近比較憲法上，甚至根據人性尊嚴與自由發展人格條款發展出受刑人『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 的憲法誠命。……細究『再社會化』的內涵，例如重建其自我價值及自主發展生活等等，皆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個人主體性以及自由發展人格之意旨有深刻連結。」等

號解釋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5 頁倒數第 3 至 4 行。

⁵ 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明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懊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惟基本目的。」等旨。



語。另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甫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之「受刑人勞動報酬 II」一案中，判決（附件一）該國巴伐利亞等邦關於受刑人監獄行刑勞動報酬之規定不符德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

「人人於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不牴觸憲政秩序或道德規範（Sittengesetz）之範圍內，享有自由發展其人格之權利。」結合第 1 條第 1 項：「人之尊嚴不可侵犯，尊重及保護此項尊嚴為所有國家權力之義務。」規定之「再社會化」義務（附件二），敬供鈞院卓參。

三、受刑人之再社會化，亦為國家防衛社會安全所必須：

次按人民之生命、財產及自由等權利均受國家之保障（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規定參照），是追求社會正義及防衛社會安全乃國家之重要任務。刑罰即係國家為防衛社會安全，基於應報、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所課處之不利處遇措施⁶，除符合最嚴重犯行經判處死刑、而與社會永久性隔離之極端情形外，受刑罰處遇之人均須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回歸社會生活。此際，受刑人須能重適社會生活，始能降低或避免其再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等權利、或危害社會行為之風險。基此，國家為貫徹防衛社會安全之重要任務，自須踐行有效之再社會化處遇。

貳、系爭規定⁷未訂定受刑人勞作金之下限，致絕大多數受刑人所得勞作金顯不足以維持監獄內之最低生活需求，不符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一、立法者就如何達成受刑人再社會化之處遇方案固有立法形成之空間，惟其內容應符合前述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二、我國監獄以強制作業為主要之再社會化處遇方案：

按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明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

⁶ 參鈞院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理由第 38、40 段。

⁷ 即 6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第 1 項）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第 2 項）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及 80 年 4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第 2 項）前項作業契約，應由典獄長署名，並由主辦作業及會計人員連署。」等規定，請詳參聲請人 113 年 5 月 3 日憲法訴訟補充聲請書第 2 頁。

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等旨；而「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為落實復歸社會目的，監督機關得商洽勞動部協助各監獄發展作業項目，提升作業效能。」、「作業時間應斟酌教化、數量、作業之種類、設備之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一、國定例假日。二、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三、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參加作業者應給與勞作金。」則分別為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及第36條第1項所明定；同法第37條修法理由第2項則謂：「從社會復歸之觀點言之，受刑人應令其作業，乃監獄用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促使受刑人得以復歸社會最具體之矯治處遇方法。」等旨。是我國受刑人除罹患疾病等例外情形，原則上均需強制參加作業；作業時間除國定例假日外，星期一至五均係工作日，每日工時原則上不得逾8小時，監獄並應給予勞作金。基上可見，受刑人在監期間，除於舍房休息或參加特定教化課程、活動外，絕大多數時間均係在進行作業之「工場」度過，是我國監獄確係以強制作業作為主要之再社會化處遇方案。

三、強制作業之勞作金應至少足以維持受刑人之最低生活需求，始符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 (一) 強制作業制度之立法目的係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及陶冶身心，因此應給予受刑人勞作金，此參監獄行刑法第37條修法理由第2項⁸即明。亦即勞作金係為使受刑人認識有酬工作對於業者，應給與勞作金，合先敘明。」等旨。

⁸ 參監獄行刑法第37條108年12月17日修正理由謂：「按監獄行刑，係剝奪受刑人之自由使其與社會隔離，除了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從社會復歸之觀點言之，受刑人應令其作業，乃監獄用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促使受刑人得以復歸社會最具體之矯治處遇方法。是以監獄作業，除國家資本外，尚需受刑人之勞力，故對於業者，應給與勞作金，合先敘明。」等旨。

建立生計之正向意義及自身勞力之價值，進而培養其工作習慣、技能及自我尊重，促使受刑人於結束機構處遇後仍能謀求正當工作而自立，最終重新融入社會而設。

(二) 誠然，對於受刑人勞動價值之肯認並非僅有貨幣性報酬一種⁹，惟貨幣性報酬所具維持生計、照顧親屬、賠償被害人等功能無可替代，且係使受刑人體驗到勞動成果、感受尊重與自我價值之最直接方式，是立法者仍明定以「勞作金」作為受刑人強制作業之主要報酬。基此，強制作業處遇之再社會化功能，即取決於勞作金數額能否達成前述再社會化之目的。

(三) 進而，欲使受刑人透過作業「認識有酬工作對建立生計之正向意義及自身勞力之價值」，必以其所得勞作金（勞動報酬）足以維持生計為前提。蓋受刑人倘連最低生活需求猶無法維持（例如甚至買不起一條內褲、一件內衣或牙膏牙刷等生活用品，或無力支應獄中就醫之健保部分負擔），則連活著的尊嚴也無，更無可能習得「謀生」技能或培養工作習慣。

(四) 基上，強制作業之勞作金應至少足以維持受刑人之最低生活需求，使受刑人於獄中得以尊嚴生存，始能達成再社會化之目的，而符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四、系爭規定未訂定受刑人勞作金之下限，致絕大多數受刑人所得勞作金顯不足以維持監獄內之最低生活需求：

(一) 系爭規定就受刑人勞作金之「下限（最低給付額）」付之闕如：

1. 查，系爭規定一即 63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系爭規定二即 86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第 1 項）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

⁹ 例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0 條，受刑人每月成績分數包含「作業分數」（最高 4 分）。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縮短其應執行刑，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 1 月縮短刑期 2 日，第二級為 4 日，第 1 級為 6 日。

業成績給付。(第2項)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與系爭規定三即80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41條：「(第1項)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第2項)前項作業契約，應由典獄長署名，並由主辦作業及會計人員連署。」僅規定監獄得依法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然未規定該等承攬之作業之「最低作業單價」(即監獄受刑人完成一定工作之最低勞動報酬)；且關於勞作金之計算及給付概交由法務部以辦法訂定，而完全未設有「下限」即最低給付數額之相關規定(包含最低給付數額之計算或基準，及如何依社會物價現況定期檢視及調整之機制)。是法務部依上開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32條第2項訂定之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名稱現改為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就勞作金之最低給付數額亦付之闕如。以上規定使監獄得任意決定承攬作業之單價，致勞作金之給付「無下限」。

2. 有甚者，就受刑人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或其他由監獄指定事務之視同作業類型，其勞動報酬因法無明文，現係由機關「評價會議」任意決定，並由監獄編列預算支付，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5月3日函覆鈞院之爭點題綱回應(下稱矯正署113年5月3日回函)第三點稱：「視同作業受刑人斟酌作業項目之難易度及辛勞度等，提評價會議核定僱工金額...舉例說明：炊場視同作業經機關評價會議核定其每日僱工金額為75元」¹⁰等語可稽，益見系爭規定欠缺勞作金最低給付數額之規範，致勞作金之給付數額實際上任由監獄決定。

(二) 依法務部之計算，受刑人每月最低生活需求金額為新臺幣3千元：

1. 我國監獄除新收及貧困受刑人外，並未提供受刑人生活物資，致受刑人須自費添購生活物資：

¹⁰ 參鈞院卷第22至23頁。

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固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

¹¹，惟依矯正署 113 年 5 月 3 日回函第四點所稱，矯正機關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亦僅對新入監受刑人發放一套基本生活物資（內衣、內褲、牙刷、牙膏、衛生紙、毛巾各「1 件」），除此之外僅對所謂「貧困受刑人」按季發放生活必需品（內衣褲則為兩季 1 件¹²）。是我國監獄除對新收及貧困受刑人發放少量生活必需品外，並未再提供受刑人生活物資，致受刑人所需一切生活物資均須自費購買。

2. 受刑人須自費購買營養補給品、其他復歸社會所需用品，亦須負擔醫療費用：

次查，我國監獄供給成年受刑人飲食之給養費金額，除離島地區外為新臺幣（下同）2,200 元（含用費 200 元。即扣除用費後為 2,000 元¹³；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 2,300 元，），倘以每日早中晚 3 餐、每月 30 日計，**每餐給養費金額僅約 22 元¹⁴**，因極低成本致飲食營養有限，故受刑人往往需自費添購營養補給品（如奶粉、堅果類、水果類及其他保健食品等）以維持身體健康。此外，其他受刑人維持家庭關係及社會人際關係、獲取社會資訊所需之用品（如紙筆、郵票、信封、電話卡、訂購報章雜誌、收音機或手持電視及電池等），更均須受刑人自費購置。此外，受刑人患病於監獄內看診須支付掛號費部分負擔；倘需戒護外醫，因監獄多地處偏遠，則需自行負擔高額交通費用，自費醫療項目亦同¹⁵。

3. 依矯正署之計算，受刑人每月最低生活需求金額至少應為 3 千元：

¹¹ 此項規定於監獄行刑法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時移列至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並修正為：「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等語。

¹² 參鈞院卷第 25 至 26、31 至 32 頁。

¹³ 參鈞院卷第 29 頁。

¹⁴ 計算式：2,000÷3÷30=22.22（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¹⁵ 參鈞院卷第 39 頁。

- (1) 查，矯正署 5 月 3 日回函稱該署 107 年 6 月 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3180 號函所指收容人每月需求費用金額標準為 3,000 元，係包含：日常生活用品 800 元、醫療藥品費 800 元、飲食補給品 600 元、其他費用（如文具用品、刮鬍刀、電器、電池、報紙、外醫車資等）800 元等項目，共計 3,000 元。又矯正署稱上述 3,000 元係「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受刑人基本生活需求之「最低金額」應為日常生活用品 800 元與醫療藥品費 800 元，合計 1,600 元等語¹⁶；嗣矯正署另又以 113 年 6 月 5 日答辯書（鈞院收文日期為同年月 9 日）主張：「鑒於並非每位受刑人每月皆有看診及醫療藥品之需求，擬以收容人購置日常生活用品費用 800 元為最低生活用品需求金額。」等語。
- (2) 惟按「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要非僅止於「沒餓死」、「沒病死」之程度，而應以一般人為維持自己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為準。
- (3) 查，人之身體病痛難以預期，倘以「不一定會看醫生」為由逕謂受刑人無需醫藥費用，無異令受刑人於突發疾患時「沒錢可以治病」，自非人道。實則，我國監獄中不無因無力負擔醫藥費用而長期忍耐病痛，直至牙齒爛光、貧病交加者¹⁷；另我國受刑人因飲食給養費極低，往往需自行添購食品補充營養、維持健康乙節，已如前述；又受刑人為維持最低限度之社會聯繫所用如文具、電話卡、報章雜誌、手持電視及電池等用品，亦係受刑人於獄中「過得像個人」及將來重適社會生活所需。基上，應認矯正署 5 月 3 日回函所計算之日常生活用品 800 元、醫療藥品費 800 元、飲食補給品 600 元、其他費用 800 元等項目，均屬受刑人於獄中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是

¹⁶ 參鈞院卷第 40 至 41 頁。

¹⁷ 參監所關注小組 112 年 7 月 31 日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7 頁。

受刑人之最低生活需求金額至少應為 3,000 元。

(三) 絕大多數受刑人每月所領勞作金約 300 元至 600 元，甚至低至約 100 元、200 元，明顯無法維持獄中之最低生活需求：

1. 經查，我國受刑人有進行作業之人數，約占整體人數 89%¹⁸。而觀矯正署提出之矯正機關作業別人數彙整表，臺灣本島一般監獄進行「委託加工」作業（即監獄依系爭規定一及三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者，多占比 70%至 90%¹⁹；進行「視同作業」（即從事炊事、打掃、營繕、看護或其他由監獄指定事務者²⁰），則多占比 10%至 20%²¹，即我國一般監獄受刑人絕大多數均係從事委託加工及視同作業（合計占比 80%至 90%以上）；能從事監獄「自營作業」者僅占少數（占比多不足 10%）。
2. 再查，一般監獄從事委託加工者所領每月平均勞作金，於 105 年至 109 年 7 月間，為 91 元至 728 元，大多在 200 多元至 400 多元間²²；於 109 年 8 月至 112 年間（即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修法後），為 200 元至 1531 元，大多在 300 多元至 600 多元間²³；從事視同作業者所領勞作金亦相差彷彿，從事自營作業者所領勞作金則可較委託加工及視同作業高出數十倍甚至百倍²⁴。是我國一般監獄受刑人確非無領得數千元以上勞作金者，然占比 8、9 成以上之絕大多數之受刑人，現在每月僅領得約 300 元至 600 元之勞作金，甚至低至約 100 元、200 元。
3. 基上，我國大多數受刑人所領得之勞作金，顯然遠遠低於前述受刑人每月最低生活需求金額 3,000 元，而無法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¹⁸ 參鈞院卷第 43 頁，矯正署 113 年 5 月 3 日回函附件 1，截至 113 年 3 月。未參加作業之最主要原因則係新收考核（占 32%）、違規與隔離（占 12%）、老弱殘病（占 14%）及技能訓練（占 15%），參鈞院卷第 44 頁，矯正署 113 年 5 月 3 日回函附件 2。

¹⁹ 參鈞院卷第 45 至 58 頁、第 65 至 78 頁，外役監因屬中間處遇，作業占比較為特殊且人數較少，暫不計入。

²⁰ 參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

²¹ 參鈞院卷第 45 至 58 頁、第 65 至 78 頁。

²² 參鈞院卷第 59 至 62 頁，看守所及外役監不計。

²³ 參鈞院卷第 79 至 81 頁，看守所及外役監不計。

²⁴ 參鈞院卷第 59 至 62 頁、第 79 至 81 頁。

之基本生活。實則，每月 300 元左右之勞作金，在獄中僅僅是買一套最便宜的內衣、內褲，再加上監獄看診「1 次」之掛號費及藥費部分負擔，即已不敷運用²⁵，更不用說如牙膏牙刷、衛生紙、洗髮精等消耗品、被褥、冬天保暖衣物或其他諸多生活物資，無怪乎高雄監獄 104 年挾持事件之受刑人鄭立德稱：「做了一個月的工只有二百元，買套內衣褲都不夠，還要靠家人接濟，我們活的尊嚴都沒有了，還要拖累家人，那就剩自殺和拚了這條路。」等語。

五、系爭規定不符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

綜上所陳，在監獄中辛勤工作、努力自新之受刑人，至少應享有符合其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至少有活得像個人的權利。惟系爭規定未規範受刑人勞作金之最低給付數額，致絕大多數受刑人所得勞作金顯不足以維持獄中之最低生活需求，連生存之尊嚴也無，遑論再社會化，顯已不符再社會化之憲法誠命，而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有悖，敬請鈞院明鑑。

參、現行監所勞動不符再社會化及人性尊嚴之憲法要求，應屬違憲：

一、監所勞動作為矯正措施，旨在落實監獄行刑法第 1 條「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以實現再社會化的憲法要求。換言之，監所勞動違憲與否取決於法律形塑此矯正措施之貨幣報酬數額、處遇措施能否滿足再社會化的憲法要求，據此即需檢驗形塑監所勞動法律規範之具體要素能否有助於達成再社會化目的，並經成效評估機制證明監所勞動法律規範落實之情形得以促進再社會化，以監所勞動作為一種矯正措施方具有其正當性。否則，即是將具強迫勞動性質之監所勞動視為刑罰，從而無法滿足監所勞動合憲性要求，應屬違憲。

²⁵ 參監所關注小組法庭之友意見書附件 3 各監所合作社物品價格表，例如台北監獄合作社價格最低之背心為 115 元、內褲為 102 元。

二、形塑監所勞動法律規範之具體要素至少涵蓋二重要面向：監所勞動貨幣報酬的數額、促進再社會化的處遇措施（例如：職業訓練與支援措施）。前者表徵受刑人透過監所勞動獲致貨幣數額如何對其產生意義，促進再社會化之目的；後者則是指監所勞動如何透過貨幣以外之處遇措施，達到再社會化之目的²⁶。

（一）監所勞動貨幣報酬的數額：

1. 按 2023 年 6 月 20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2 BvR 166/16, 2 BvR 1683/17），貨幣報酬的數額如何在勞動有償社會符合再社會化目標，從而具有合憲性，應具體考量不同勞動目的、監獄安全與秩序、自由市場類似工作報酬水準、企業負擔成本形諸於生產選擇與勞動市場的狀況、監禁費用負擔比例、贍養費與賠償金支付，確保微薄報酬不會成為刑罰之一部。
2. 查臺灣監所勞動貨幣報酬數額具體要素規定在監獄行刑法、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 （1）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規定，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即屬作業賸餘，該作業賸餘數額 60%作充作勞作金、10%充作被害人補償費用、10%充作受刑人飲食補助費用，如有賸餘，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循環應用。
 - （2）次依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 4 條，勞作金總額計算方式為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 60%計算之。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勞作金總額計算區分為作業時間勞作金總額、勞動能率勞作金總額，分別為勞作金總額提 30%而以點數制分配（每日作業時間 4 小時以內為 1 點；超過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為 2 點；超過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為 4 點）、勞作金總額提 70%而以勞動能率分配（按實際完成工作數量、按實際工作

²⁶ 兩者均為追求再社會化目的所設。之所以有此區分，係基於透過勞動獲得報酬之勞動有償狀態為社會普遍接受，且透過監所勞動所獲致之貨幣，對於受刑人來說具有不同於其他處遇措施的意義，因此予以區分。此種區分亦可見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從 1998 年判決（BVerfGE 98, 169 ff.）到 2023 年判決（2 BvR 166/16, 2 BvR 166/16, 2 BvR 1683/17）都呈現此一區分檢驗標準。

日數擇一，或無法依前二款辦理者，由作業承辦人員斟酌作業性質、難易程度、作業產能、作業者辛勞程度及其他情形，提**教輔小組**審議）。進而依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7條，計算各作業單位分配額進行分配，而合併作業時間勞作金、勞動能率勞作金總和計算之。所指作業單位係機關開辦之自營單位、委託加工單位、**承攬**單位、指定監外作業單位、視同作業單位及其他作業單位。

(3) 未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38條，第四級受刑人可得支配勞作金為1/5、第三級為1/4；依照同條例第41條，第二級受刑人可得支配勞作金為1/3；依照同條例第45條，第一級受刑人可得支配勞作金為1/2。換言之，依照前述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分配後並非受刑人可得全部支配。

3. **細譯形塑臺灣監所勞動的法律規範，乃是以法律明文規定、不待當事人自行運用、統一逕為分配的方式**，充作全體被害人補償、受刑人飲食費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前述支付財務義務形諸於作業賸餘，透過法律明定且統一分配的方式予以履行，並非由受刑人個人自行履行前揭不同目的之支付財務義務，貨幣給付與義務之間不存在直接的對應關係。此後，方以作業時間與勞動能率之勞動表現作為核給勞作金基礎，進而以不同作業單位之作業賸餘數額為分配基礎。該作法亦為本案釋憲標的即民國86年5月14日監獄行刑法第32條「勞作金數額斟酌作業行狀及成績給付，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之意旨。在計算出受刑人個人所得勞作金之後，該項受刑人所得貨幣數額非受刑人可得全部支配，而將根據累進處遇條例依照不同等級分配可為支配之貨幣數額。

4. 前揭作法不僅未將前述量定貨幣數額或將貨幣數額納入考量而實現再社會化目標的要素納入規範，法律規範甚至妨礙再社會化目標落實，讓監所勞動成為一種刑罰，以下闡述之。

- (1) 前揭作法**未針對受刑人再社會化目的區分不同勞動目的**（例如：職業訓練性質、具有治療意義等）以落實再社會化之憲法要求，僅以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第 7 條區分機關開辦之自營單位、委託加工單位、承攬單位、指定監外作業單位、視同作業單位及其他作業單位。其區分係基於機關本位出發，以監所如何執行勞動的性質（承攬、自營等）作為安排監所勞動的基礎。這個區分並沒有完整對應受刑人再社會化的需求，亦無相關規範可稽。
- (2) 前揭作法**未能考量監獄安全與秩序進行勞動安排**，受刑人之間所得落差巨大，帶來受刑人間借貸交易或以勞動賺取生活開銷之隱憂，產生不當的對待關係，甚而從屬或依賴其他受刑人，而無法落實再社會化之憲法要求。以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修法前之平均作業金計算²⁷，民國 108 年臺北監獄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為 223 元、自營作業為 2739 元，落差逾 10 倍，這不只發生在臺北監獄，遍覽各地監獄均有如此大的落差，甚至民國 108 年屏東監獄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為 231 元，自營作業為 1 萬 1762 元，落差高達 50 倍。以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之平均作業金計算²⁸，民國 112 年臺北監獄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為 396 元、自營作業為 3810 元，落差也近 10 倍；民國 112 年屏東監獄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為 470 元、自營作業為 8953 元，相差仍然巨大。
- (3) 前揭作法**未能考量自由市場類似工作報酬水準**，機關對於企業負擔成本形諸於生產選擇與勞動市場的狀況也呈現自由放任狀態，無法落實再社會化之憲法要求。如前所述，即便以監獄行刑法修法後民國 112 年臺北監獄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為 396 元計算，相較於同年度自由市場基本工資為 2 萬 6400 元，數額

²⁷ 參鈞院卷第 59-64 頁，法務部矯正署函【附件 4】。

²⁸ 參鈞院卷第 79-84 頁，法務部矯正署函【附件 6】。

相差仍然逾 66 倍。復參酌本案釋憲標的民國 63 年 12 月 10 日監獄行刑法第 30 條「監獄承攬公司經營之作業應經核准」（即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34 條「（第 1 項）監獄作業方式，以自營、委託加工、承攬、指定監外作業或其他作業為之。（第 2 項）前項作業之開辦計畫及相關契約，應報經監督機關核准。」）、民國 80 年 4 月 29 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第 2 項）前項作業契約，應由典獄長署名，並由主辦作業及會計人員連署。」（即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監獄辦理本法第三十四條之委託加工，應定期以公開方式徵求委託加工廠商，並注意廠商財務、履約能力及加工產品之市價情形，以取得委託加工之合理價格。」），均未將自由市場類似工作報酬水準納入監所勞動貨幣報酬審酌項目，僅需核准、署名、連署即可，即便是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僅關切廠商財務健全、履約能力、產品市價，而非受刑人有償勞動之工作報酬水準。縱使矯正署表示收容人勞務費用係參考我國基本工資訂定²⁹，惟其實際運作即非如此。換言之，即便有矯正機關評價委員會議審議，陳報矯正署核准辦理，仍然無法確保達到其所聲稱之基本工資，或具有再社會化意義之給付報酬數額。此外，法律規範也未審酌企業負擔成本，更不用說對於其生產選擇、勞動市場完整評估，也從未將以非貨幣方式（例如：休假日、職業訓練）替代納入前述考量，呈現自由放任狀態，而未能達到再社會化之憲法要求。

- (4) 前揭作法雖有明定受刑人監禁費用負擔比例、納入被害人補償數額進行統一分配，但這種「大水庫」方式使得前述支付財務義務無法直接對應至監所勞動貨幣報酬，從而喪失貨幣給付行

²⁹ 參鈞院卷第 12 頁，法務部矯正署函。

為背傳達之承擔社群責任、重建連帶關係、修復受損關係的意義。此外，受刑人所得勞作金之中可得支配運用部分，才是能夠充作生活所需、贍養家庭、支付賠償金的基礎。同樣以民國112年臺北監獄委託加工平均勞作金為396元為例，即便是第一級受刑人，其可得支配數額為1/2，亦僅198元。殊難想像受刑人可以此勞作金可得支配數額來充作生活所需、贍養家庭、支付賠償金。換句話說，這些監所勞動貨幣報酬數額所具之再社會化目的，均從未被納入法律規範。受刑人仍然鎮日在監所勞動，但這些形塑監所勞動的法律規範卻讓持續勞動的受刑人無法養活自己，被認為連累家人，也無法對於被害人實質提供賠償。在此之下，再社會化目的蕩然無存。

- (5) 檢驗構成臺灣監所勞動貨幣報酬數額之具體要素，過度側重作業時間與勞動能率之勞動表現，至多將監禁費用負擔、被害人補償費用比例納入統一分配基礎（也無從透過履行支付義務達到再社會化目的），沒有將不同勞動目的、監獄安全與秩序、自由市場類似工作報酬水準、企業負擔成本形諸於生產選擇與勞動市場的狀況、贍養費與賠償金支付納入考量。換言之，這些形塑監所勞動法律規範之具體要素規範不足，無助於達成再社會化。尤有甚者，前述法律規範徒以執行監所勞動作為形式，未能考量受刑人之需求，且放任受刑人間巨大收入差異、從未將自由市場報酬納入考量，又並未基於矯正目的使得受刑人得以藉由監所勞動滿足自我需求、負擔家庭責任、承擔賠償被害人義務，令其在鎮日監所勞動之中消耗時間，甚至反過來遭到貶抑、傷害、自我放棄，讓監所勞動成為刑罰，亦妨礙再社會化目的之落實。

（二）促進再社會化的處遇措施：

1. 按2023年6月20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2 BvR 166/16, 2 BvR 1683/17），要求立法者制定監所勞動法律規範時，應實現再社會化

之憲法要求，使得勞動與貨幣報酬、處遇措施能夠具促進受刑人再社會化的意義。此所稱處遇措施包括職業訓練與支援措施，且其與監所勞動關係需以法律明文定之。

2. 查臺灣監所勞動促進再社會化的處遇措施，並未規定在監獄行刑法第五章作業篇（即第 24 條至第 28 條），該等作業規範內容均係表彰作業價格、作業方式、作業收入分配等節，與再社會化無涉。此外，監獄及看守所作業勞作金給與辦法亦僅涉及監所作業勞作金之給予，未將具促進再社會化的處遇措施納入。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調查、分類、累進、監禁、戒護、教化與作業並無直接關係，該條例第五章作業篇（即第 36 條至第 46 條）至多說明可得支配勞作金比例（即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5 條），並允許等級較高受刑人可得轉業、使其為作業指導之輔助、得不加以監視，並沒有積極促進再社會化的處遇措施。較有關係者，應係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該條文明定係為針對矯正機關職業訓練政策制定，以遴選受刑人參與職業訓練。然而，見諸 112 年成人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班參訓者為 1 萬 2803 人次（非人數，參矯正機關技訓與作業概況分析），相較於 112 年底在監人數為 5 萬 664 人（參法務部法務統計 112 年報），占比僅 1/5，有著極明顯的落差，多數受刑人無法參與職業訓練。更注意的是，參與職業訓練者會被歸類為「未參與作業」，以民國 113 年 3 月為例，該月有 846 人³⁰（。換言之，職業訓練之處遇措施與監所勞動無連動，矯正署亦將此二者分開觀察，彼此並無互動關係，更未以法律明文訂定此處遇措施與監所勞動之間的關係。再者，除了職業訓練措施之外，並無其他支援措施（或具有治療意義的職業治療），以協助監所勞動促進再社會化之憲法要求。

³⁰ 參鈞院卷第 44 頁，法務部矯正署函【附件 2】。

三、透過前述檢驗「監所勞動貨幣報酬的數額」、「促進再社會化的處遇措施」形塑監所勞動的具體要素可以得出：**法律規範層面並沒有將再社會化之憲法要求納入監所勞作金制度設計**。這使得監所勞動未能受到法律有意義的監督，從而促進受刑人的再社會化。即便受刑人監所勞動價值不當然完全對齊自由市場類似工作之報酬水準，但其所完成的監所勞動仍然需要扣合著再社會化之要求，並透過立法者制定的監所勞動法律規範，**體現於監所勞動貨幣報酬及非貨幣的促進再社會化處遇措施**。這不只出於再社會化之憲法要求，更是為了維護受刑人之**人性尊嚴**所需。2023 年 6 月 20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2 BvR 166/16, 2 BvR 1683/17）指出，監所勞動以符合再社會化之憲法要求為目標，**應對於作為監所行刑一環之監所勞動進行科學監督與評估**，使得監所得以調整其再社會化方案，以確保再社會化目的之憲法要求、**法律規範與實際運作能取得一致性**。據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認為巴伐利亞邦監獄行刑法、北萊茵威斯特法倫邦監獄行刑法並沒有對於監所勞動作業之影響及報酬有著科學調查或監督，不符合成效評估之標準而違反再社會化之憲法要求。回顧臺灣形塑監所勞動的法律規範，不僅欠缺落實再社會化目的之具體法律規範，檢驗監所勞動作業影響及其報酬的科學調查或監督更付之闕如，無法核實監所勞動促進再社會化之成效。亦即無從經成效評估機制證明監所勞動法律規範落實之情形得以促進再社會化，監所勞動作為矯正措施從而不具有正當性。綜上所述，現行規範（包括：法律規範層面、成效評估層面）無法滿足監所勞動之合憲性要求，應屬違憲。

肆、勞作金金額是否適當，應依據再社會化方案所追求之目的予以衡量：

Summary p.4,23,30,31,33,34,37,38

此 致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附件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西元 2023 年 6 月 20 日「受刑人勞動報酬 II」

案判決及其新聞稿德文及中文翻譯版

附件二：司法院出版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附錄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一 月 九 日

聲 請 人：陳 啟 彬

訴訟代理人：薛 煒 育律師

林 俊 儒律師

郭 皓 仁律師